

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南川民发〔2023〕7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规定，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，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，不需要继续施行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，应当予以废止。

经研究，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《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南川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南川民发〔2015〕80号）、《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南川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算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南川民发〔2017〕61号）、《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川民发〔2019〕100号）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